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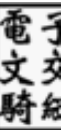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42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查
結果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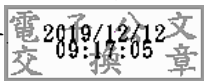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8年12月3日教研書字第1081402445號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該院）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審定之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，將於108年12月2日至12月31日公告審查通過之教科書。
- 三、考量審查進度之變動性，為提供各校掌握最新之審查結果，旨揭審查結果公告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」資訊公開項下之「學期公告用書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>），該院將依書稿通過情況隨時增列更新。
- 四、請本署轄管學校，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，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



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